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鄧耀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李繼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李少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林倫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袍金；
7. 重新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方式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按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
 - (iv) 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根據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回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於上文第A項及第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其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6. 如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經更改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的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